**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组织部**

**2021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**

**防控告知书**

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明显，但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。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、从2017年选聘大学生村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、2021年从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中考试录用公务员现场资格审查等后续工作，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，请考生按要求做好以下事项：

一、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近期曾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、体能测评（公安人民警察职位）、面试时均须持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。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、体能测评、面试时均须持健康码绿码。

二、考生应在现场资格审查、体能测评、面试当天进考点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。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考点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体能测评、面试答题环节可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、体能测评、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，或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，不得进入考点。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并按相应流程处理。

四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现场资格审查、体能测评、面试当天无法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的，视同放弃相应环节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、体能测评、面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相应环节资格。

五、考生应在考试前认真阅读《2021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并签订《秀山县2021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考生承诺书》（公招公务员于资格审查环节，选聘大学生村官、优秀村干部于面试环节将承诺书交予现场工作人员）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秀山县2021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考生承诺书

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组织部

2021年4月26日

附件

**秀山县2021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**

**考生承诺书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1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 本人承诺遵守公务员招录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：

承诺时间：2021年 月 日